

##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暨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在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相关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于志江（董事长）、王兆春、吴金辉、付文武

独立董事：王利民、李兵、杨振新（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董事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成员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于志江、王兆春、付文武	于志江
提名委员会	李兵、杨振新、于志江	李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利民、李兵、于志江	王利民
审计委员会	杨振新、王利民、吴金辉	杨振新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杨振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陈新裕（监事会主席）、管锡君

职工代表监事：颜日枚

监事会成员均未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未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上述监事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 （一）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于志江

副总经理：胡杰、黄海亮

董事会秘书：黄海亮

财务总监：刘小民

总工程师：吉东亚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黄海亮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黄海亮先生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及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

## （二）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王凯

证券事务代表王凯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10号厂房2四层

联系电话：0756-8992563

传 真：0756-8689220

电子邮箱：kles.ir@kles.com.cn

## 六、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 （一）非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后，吉东亚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离任后继续在公司担任总工程师职务。

### （二）监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后，黄选琼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离任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非董监高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黄选琼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及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黄选琼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要求。

### （三）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后，唐林明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离任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非董监高职务，唐林明将继续履行有关承诺事项，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要求。截至本公告日，唐林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6%，其配偶及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上述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

##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总经理于志江先生简历

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3月至1992年5月，任珠海裕扬针织厂员工；1992年5月至1995年5月，任深圳震宇机械模具厂技术员；1995年5月至2005年11月，任珠海市前山俊华机械模具厂厂长；2005年12月至2011年5月，任珠海市科瑞思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1年11月，任珠海市科瑞思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20年2月，任珠海市科瑞思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2月至2020年11月，任珠海市科瑞思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现兼任珠海市恒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四川恒纬达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德阳弘翌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四川恒诺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西众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衡南县华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四川恒信发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珠海科丰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止目前，于志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348,1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30%，通过珠海横琴瑞诺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7,2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1%。于志江先生与王兆春先生、文彩霞女士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于志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副总经理胡杰先生简历

胡杰，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5

年7月至1998年1月，任重庆三峡柴油机厂重庆万州通用机械厂钳工；1998年2月至2002年7月，任珠海市琼峰机械设备厂钳工；2002年8月至2005年7月，任江原技术（珠海）有限公司生产部主任；2005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珠海市香洲鑫旺机械加工厂厂长；2014年1月至2015年7月，任中山市中西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师；2015年8月至2020年11月，任珠海市科瑞思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主管兼研发部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元器件智能装备事业部总经理。

截止目前，胡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胡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海亮先生简历

黄海亮，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持有深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1年2月至2014年7月，任深圳市华强北电子市场价格指数有限公司研究员；2014年8月至2016年2月从事自由职业；2016年3月至2018年4月，任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2018年5月至2020年11月，任珠海市科瑞思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止目前，黄海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黄海亮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

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财务总监刘小民女士简历

刘小民，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6月至2006年12月，任中山太平玩具有限公司会计员；2006年12月至2007年6月，任珠海海迅软性线多层板有限公司会计员；2007年7月至2010年9月，任珠海鑫正企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0年9月至2014年6月，任珠海市万拓电子有限公司和中山万拓电子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4年9月至2023年8月，任公司财务主管及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目前，刘小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刘小民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5、总工程师吉东亚先生简历

吉东亚，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11月至2008年9月，任珠海市联思电子厂有限公司技术员；2008年9月至2009年4月，任爱普科斯电阻电容（珠海）有限公司设备工程师；2009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珠海市科瑞思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5年12月至2020年11月，任珠海市恒诺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截止目前，吉东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51,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通过珠海横琴瑞诺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8,006股，占公司总股本0.09%。吉东亚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 1、王凯先生简历

王凯，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深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9年6月至2010年5月，任珠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信息采集员；2010年5月至2015年2月，任珠海市藤仓电装有限公司品质担当；2015年2月至2019年9月，任珠海市科瑞思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设备制造部主管；2019年9月至2020年3月，任珠海市恒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助理；2020年3月至2020年11月，任珠海市恒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目前，王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凯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